

常見問題

■ 電腦軟體攤銷系統忘記密碼處理方式。



您好,系統於 收到您申請忘記密碼,請確認以下資訊。若非本人提出,請略過此通知。 機關名稱:行政院主計總處 姓名: 新密碼: C528qXNI。

注意,收到此通知信並非密碼已變更為上述密碼,點按以下的確認連結,以繼續進行密碼變更動作。此連結將於10天後失效,屆時請重新申請忘記密碼。10天內若有申請多次的忘記密碼通知,僅最後一封通知信連結有效,其餘信任連結自動失效。

推入新密碼確認網頁

本郵件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測試站電腦軟體攤銷系統自動通知,請勿回覆此郵件



解決方法

- ☑ 若已於「個人帳號資料維護」 登打電子郵件者,於登入頁面 點選「忘記密碼」。
- ☑ 此時系統會寄送通知信至電子 郵件內,收到信件請先點「進 到密碼確認網頁」再點「確認 更改密碼」,就可以使用系統 寄發之新密碼登入系統。
- ☑ 若無於「個人帳號資料維護」 登打電子郵件者,只能由本處 通知行政院主計總處重設密碼, 爰請務必要建立正確之個人資 料。